

稅務半月刊

第二卷
第四期

稅訓

廉	能	忠	勇
廉是清廉，就是要自己不准部屬貪錢。	能是才能，就是有學識，有經驗，有能力，克盡其職。	忠是忠實，就是要盡心竭力達成任務。	勇是勇敢，就是要以大無畏之精神，興利除弊。

目 要

論著	動員裁亂與貨物稅	李書閣
	對我國現行貨物稅條例應有之認識	鄭啟光
稅政概況	冀察熱區北平分局業務概況	陳紹箕
	江蘇區南通分局業務概況	周兆才
調查	晉綏區陽曲分局稅源概述	賈晉岡
	浙皖鄂贛四省茶產概況	本署編譯室
資料	雷馬峨屏之銅鐵煤礦	本署編譯室
法規與命令	府令修正公佈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二、三、條條文	
	規定對一酒類菸絲調製稅額時實施手續	
	關於在未完稅前不准抽出菸筋如商人為運輸關係報請先抽菸筋者應照舊規	
	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統計	三十六年度一至八月份貨物稅稅收概況表	本署統計室
	大事紀要	本署編譯室
	貨物稅納稅商品商標核定一覽表	本署編譯室

財政部稅務署編印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出版

動員戡亂與貨物稅

姜書閣

自前年敵寇降服，抗戰結束，政府亦復員還都。方擬埋首建設，與民更始。乃事與願違，受降復員工作，既未能澈底執行；而交通工礦事業，更迭遭拆遷破壞。馴致貨運阻梗，物價飛騰，國家之經濟建設，既無法進行。而人民之日常生活，亦愈益艱困。推原其故，實由於共匪之擁兵稱亂，營謀禍國，有以致之。

兩年以來，國家財政之收支，日益困難。雖開源節流，多方羅掘，而支用浩繁，終不免捉襟見肘。即以貨物稅而言：雖力加整頓，並於上年十一月開辦七項新稅，以期增收裕庫，稅收成績，蒸蒸日上。三十五年度超收之數，達預算數百分之四十以上。進而躋國稅收入之首位。而由於戰事之影響，貨運不暢，產銷交受其害。稅收迄未能達到正常狀態。否則其成績當更有可觀。此外稅務機構人力財力物力之損失，亦屬不少。如東北之稅政，除少數地區外，幾大部未能開展工作；而冀察熱魯豫皖諸省之分局及縣級機構與人員，因共匪之竄擾盤踞而遭破壞犧牲者，尤歷歷可數。（見本刊第一卷第六期各區貨物稅工作人員因戰事被俘被害及因公損傷表）此種公爾忘私，不避艱危之精神，實足為本稅同人之楷模。較之前線將士之忠勇與壯烈，殊無愧色。

溯自敵軍宣佈投降，共匪即乘機蠢動，襲取華北各據點及省區。一面接收日寇武器，擴張勢力；並收編日俘精銳，以為割據叛亂之孤注。當時政府為顧全國家元氣，一再容忍，處處退讓。政協會議之召開，三人小組之調處，停戰之令，一頒再頒。終冀其幡然悔禍，共商國是。以政黨委態，參加政治，而放棄以武力奪取政權之迷夢。乃野心不改，有加靡已，各處之破壞燒殺，攻襲兼施。東北各省在敵寇投降前後，本無匪蹤，乃憑藉複雜之國際環境，及特種掩護，首先進入佔領，以致造成今日混亂之局面。且以談判拖延時間，以政治掩護軍事，既拒絕參加制憲之國大，更不肯參加政府之改組。侈言和平民主，而陰實破壞統一，武裝叛亂。跡其用心，殆非將全民淪於水深火熱之赤色恐怖，致國家民族重陷於萬劫不復不止。政府為救國救民計，毅然實行總動員，以期戡平匪患。一面實施憲政，致力建設，為國家謀復興，為生民解倒懸。

在政府號召之下，我貨物稅各級人員，自亦應集中力量，站定崗位，致力於業務之發展，及稅收之爭取。尤以時屆旺季，更宜加強工作，悉力以赴。對匪區之貨物，應設法查驗補征，勿任偷漏；稅源之據點，宜加強控制，嚴密稽征。俾增收裕庫，以助戡亂軍事之成功。其執行業務，尤宜恪盡職責，不畏危難，繼承前烈精神，更求發揚光大。

抑尤有進者，當此物價騰貴，生活艱困。本稅人員待遇微薄，早為部署所深悉。惟改善問題，牽涉太多，現正繼續設法調整，以期能有合理與圓滿之解決，故仍望共體時艱，盡心工作，以節約之習慣，養廉潔之風尚。謝絕一切酬酢饋贈，以塞私弊貪枉之漸。立己立人，自救救國。則匪亂自易救平，稅政亦可發展。裕庫建國，實利賴焉。

對我國現行貨物稅條例應有之認識

鄭載光

一、概述

租稅之來源，有二大系統：一曰直接稅，一曰間接稅。在經濟組織健全之國家，直接稅收入，尤以所得稅，佔極重要地位。反之，凡經濟組織散漫，而會計制度猶未十分確立之國家，直接稅徵收，於行政上有莫大之困難。如吾國直接稅有十餘年之歷史，雖已奠定相當基礎，但仍未臻理想之境，斯非直接稅辦理不良，乃由客觀環境尚未成熟之故。是以如欲加強直接稅徵收以解決財政困難，決非一朝一夕之功。

我國間接稅系統中，素有關鹽統三稅之稱，名目雖殊，而悉以貨物為徵稅之對象則一，故通稱為貨物稅，於財政史上之稅收地位，向居第一。關於關稅鹽稅，姑且弗論，今就我國現行貨物稅條例內容加以分析，其立法精神，於焉可見。

二、內容提要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共十七條，可分四部研究：

(1) 第一至四條為總綱，分別規定貨物稅範圍，性質，征收機關，及貨物稅貨物之種類，課征標準與稅率；

(2) 第五六條規定評價標準計算方法及其機構；

(3) 第七八條為國外輸入貨品納稅及保障納稅人之規定；

(4) 第九十兩條為課征方法之規定；

此外第十一至十六條，則規定對於商人違章事項處理之規定；第十七條規定實施日期。茲就前列四項，分別探討如次：

三、本條例之特色

根據一至四條總綱之規定，足以見本條例之顯著特色：

(1) 章則簡單化——貨物稅原稱統稅，創始於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最初僅就捲烟一項試辦，以次推及於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現在規定課稅之貨物，已有十三種之多。以其開辦之時間先後不一，幾致稅

各一法，不惟商人深感繁擾，即辦理稅務人員，亦每易滋生歧誤。本條例綜合各稅而制定之，手此一章，即可瞭然於貨物稅之全部，此其特色一。

(2) 課稅標準單一化——往日統稅課稅標準，極不一致，有從量征收者，有從價征收者；亦有從量兼採從價征收者，從量征收雖較為簡便，但負擔不公，難以實用，實為最大缺點。尤其當物價波動激烈之際，更直接影響國課。折衷征收辦法，表面似兼採二者之長，但究之實際，亦不能盡符公平原則。本條例則對各種貨物稅之貨物，一律採從價征收，不特求其負擔公平，亦在使能適應物價彈性。

(3) 稅率合理化——稅率為整個稅法精神所在，高低輕重，直接影響國計民生。本條例對此特別慎重，分別各貨性質，參酌實際情形，將以前稅率或提高或降低，重新予以調整：

如捲菸洋酒啤酒，為絕對奢侈品，均採高稅主義，從價征收百分之

之百；錫箔及迷信用紙，消耗於迷信鬼神；胭脂香粉等化粧品，並非國人生活所必需，故分別規定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五，以示逐漸取締與限制之意；棉紗(百分之七)麥粉(百分之二·五)茶葉(百分之十)為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則從低定稅；至皮毛水泥(各為百分之十五)火柴(百分之二十)飲料品(百分之二十)糖類(百分之二十五)，或為工業品，或為日用品，故稅率均較輕。此外黨菸葉(百分之三十)雖屬奢侈品性質，但屬於原料品(用以製造捲烟)故稅率亦較低。

由此可知本條例之稅率，係一面根據學理，一面仍參證實情，所訂自較合理，此其特點三。

四、關於評價標準者

從價征收之首要問題，即在評價。因評價之合理與否，直接關係於稅法之好壞也，根據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其評價要點有二：

(1)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批發價格為評價標準。(即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2) 須由前項批發價中，減除原征稅款(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證明： 因為完稅價格 =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以下簡稱市場價格) - 原征稅款 - 運費

$$\text{而稅款(應完稅額)} = \text{完稅價格} \times \text{稅率} \left(\frac{?}{100} \right)$$

$$\text{運費} = \text{完稅價格} \times \frac{10}{100}$$

$$\text{完稅價格} = \text{市場批發價} - \text{完稅價格} \times \text{稅率} \left(\frac{?}{100} \right) - \text{完稅價格} \times \frac{10}{100}$$

$$= \text{市場批發價} - \text{完稅價格} \times \left(\text{稅率} \frac{?}{100} + \frac{10}{100} \right)$$

$$\text{即市場批發價} = \text{完稅價格} + \text{完稅價格} \times \left(\frac{?}{100} + \frac{10}{100} \right)$$

$$= \text{完稅價格} \left(1 + \frac{?}{100} + \frac{10}{100} \right)$$

$$\text{故完稅價格} = \frac{\text{市場批發價}}{1 + \frac{?}{100} + \frac{10}{100}} = \frac{\text{市場批發價} \times 100}{(100 + ? + 10)}$$

茲將前兩點制定之意義，詮釋於后：

甲、為何採用產地附近市場三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為評價標準？

因貨物稅為間接稅之一種，其征收對象為消費品。間接稅含有轉嫁作用，直接納稅者雖為商人，但

征稅率之數)及運費(即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之費用，定為完稅貨物價格百分之十)，所餘者，即為該貨之真正完稅價格，(即核定完稅價格)其公式如次：

價標準者，意在斯也。

但市場價格變動頻繁，尤以零售為甚。其價格既包括商人利潤在內，故一時一地，常有數種價格存在，以之採用為評價標準，自難正確可靠。故自以採用市場批發價格為宜。同時租稅課征，以簡單便利為原則，若完稅價格之評定，苟非市場價格波動過劇，自不宜隨時變更，失之煩擾，故規定每三月核定一次，而以前三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為根據。

乙、為何須從三月平均批發價中減除原征稅款及運費？

商人轉嫁稅款於貨價，租稅之最後歸宿，即落於消費者身上。租稅轉嫁之次數愈多，物品達於消費者手時其價格便愈益增高，甚至超過於課稅數目。為免除此流弊，故貨物稅之課征，以生產者為課征對象。本條例採用產地附近市場價格為評

A. 貨品之生產成本。(生產者之利潤在內)

B. 原納稅款。

C. 運費。

故由市場價格中減除納稅和運費，所餘者即為生產成本。按此價格征稅，始公平合理。本條例規定由附近市場三月平均批發價格中減除原納稅款及運費者，其理由在此。

五、關於保障納稅者

貨物稅之容體雖是貨物，但納稅者仍為一般人民；夫納稅固為人民應盡義務，而對納稅者之合理保障，實政府應盡之責任。本條例第七、八兩條，均為保障納稅人而設，茲分論之：

(1) 國外輸入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除繳納關稅外，應照本條例征收貨物稅——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此種規定：

第一、在調和國內外生產費不同之程度。

第二、在保護國內產業，獎勵輸出，爭取外匯，意義至為明顯，無庸贅解。

(2) 一物一稅，為我國開辦

貨物稅之最大優點，凡已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於商人可使貨暢其流，於消費者可以減少負擔，本條例此種規定，即一掃過去地方釐卡捐稅之積弊。

六、關於課徵方法者

租稅之課征應力求便利，經濟，自亞當斯密以來，已為多數學者公認之原則，本條例第九十兩條，即根據此種精神而定，特分述之：
(1) 在收稅地點上，本條例之規定，可分兩項：

甲、原則之規定——由各主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因為納貨物稅之貨品，多為商人設廠製造，或某一特別產區生產者，就此貨品聚集所在，從事課征，商人完稅之後，即可隨地暢銷，通行無阻；政府征收費用，可以節省，而稽查方便，逃稅可少，「便利」一經濟」，莫過於此。

乙、補充之規定——此項規定，完全為顧慮周密，補救一般稽征之不足。

A、情形特殊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此種措施，大抵視環境需要而定。

B、在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者——得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查定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此種情形，多為稅源散漫，或偏僻之區，始適用之。

(2) 在納稅憑證上，本條例之規定，計有印花完稅照、運照、查驗證四種：印花完稅照、運照為主要憑證，其意義第一在證明商人適章納稅；第二、表示征收稅款歸公。至查驗證、印照兩項，則為輔助憑證，用以輔助印花與完稅照，其意義則在便利運銷與沿途查驗。有此兩種憑證——主要憑證與輔助憑證之相互牽制，於是稅務人員不敢營私舞弊，貿易商人亦無從漏稅走私也。至何者使用印花，何者使用完稅照，則全視貨物性質與包裝情形而定，並無特殊意義。此外對於商人私製私運私售貨物以及種種違章行為，分別規定予以處罰，以杜弊端，而維稅源。

七、結論

基於以上分析，可見現行貨物稅條例之制定，係因鑒於過去稅法太雜，且多不適合現在實際情況，故力求簡單便利，公平合理，根據學理，並參證實情，一面吸收舊稅法之優點，一面適應新時代之要求。本條例之精神在此，其內容亦如是。

大前門

無上上品



二十枝裝

名貴無比

國大立委選舉機關法團員工投票辦法

選舉總事務所(88)西院主選字第三〇三九號代電，略以為便利選民，並提高投票率起見，可由主管機關法團或工廠，自作適宜規定分班投票辦法，在投票時間，並視為公假云。

冀察熱區北平分局業務概況

陳紹箕

(甲) 成立經過情形

本局係於卅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接收偽北京統稅局，同月二十二日遵照財政部縣市貨物稅分局組織條例，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乙) 分支機構

轄屬計北平市及大興、宛平、昌平、良鄉、房山五縣，所有各分支機構，均經次第成立，計有大興等縣縣辦公處五處，宛平房山清港礦區辦公處三處，駐門頭溝煤礦公司辦公處一處，駐丹華厚生火柴廠辦公處二處，雙合盛等啤酒廠辦公處二處，復於三十五年十月開辦新稅後，增設駐驪興等麥粉廠辦公處十一處，計兼駐兩廠共為十三處，駐捲菸廠辦公處一處，至三十六年五月增設駐酒廠辦公處三十八處，駐洋酒廠辦公處三處，惟北平市四郊駐場辦事處四處，是於三十五年五月設立，專司四郊十六城門稽查私漏責任，不經征稅款，故無稅收之可言，在前偽組織稅務局時期，原就北平市十六城門各設稽征所，用員達一百六十餘人，本局接收後，以其機構龐雜，流弊叢生，即予一律裁撤，嗣復以業務開展，商運頻繁，乃致察各城門重要地點，斟酌實際情形，在控制運輸路線，而不虛耗國帑原則下，請准於東南西北四郊設立四個駐場辦事處，分管各城門，積極辦理在緝工作，頗著成效。

(丙) 稅源分佈

本局轄區稅源，向稱枯澀，成立之初，祇宛平礦區房山礦區門頭溝煤礦公司雙合盛啤酒廠北平啤酒公司丹華厚生兩火柴廠小規模捲菸廠四家（係由手工捲戶發展而成者）洋酒廠十餘家，除駐征三廠外，餘皆規模狹小零星製售，產量亦微，麥粉廠駐征者十三家，小規模辦查定額者，現在將及卅餘家，汽水廠卅餘家，皮貨皮革製造廠商約二百餘家，多屬規模小，不足駐征，機製毛紗廠三家，現僅一家開工，白酒廠將近四十餘家，（即統稱燒鍋專門製釀燒酒）現在統稱為酒廠，皆已派員駐征，其他各縣稅源，除燒酒外，次為國產菸葉，以昌平為多，但因治安情形不良，稅收無法進展，再次則為其他金屬非金屬等貨品之過境補稅。

(丁) 稽征情形

本局主要稅源，原以國產酒類為大宗，其他煤類火柴啤酒亦屬相當主要，茲將各稽征情形，略述如後：

1. 國產燒酒，在本局成立以後，即召集轄屬燒酒三十餘家，覈實查定產量，每筒（一灶一甑九池為一筒）每月定為一萬八千九百斤，較偽組織時期約增一倍以上，而本區鄰近本局之各分局，率依本局查定辦法為標準，同時開征，復查北平市向沿清例不准開設燒鍋，及至偽組織時期，特準龍泉等三家開業，嗣後即不准增加，至抗戰勝利後，報請開業者，如兩後春筍，紛紛請求，本局為增開稅源，打破舊例，經呈准轉飭開業，迄今先後將有卅家，稅收尚旺，至本年五月改為駐征，如控制得法，其產量自可較查定額有增無減。

2. 煤類本局所轄宛平礦區，產煤頗豐，當派駐該區，初設辦公處時期，稅收月僅數百萬元，以地區遼闊，土警散漫，多憑車駝運銷，尤以道路分歧，控制征收，異常困難，故在初期，漏卮頗多，嗣經歷次考察整頓，增加人員，設法堵截，并考審情形，改用三聯報運單，憑單征稅辦法，及一面在各城門加緊稽查，嚴征偷漏，稅收乃逐月漸增，已由數千百萬元增至六七億元之鉅，現奉令劃歸區局直轄。

3. 火柴計原有丹華厚生兩家，新開南洋燕京兩廠，因交通梗阻，原料不繼，產量均屬不豐，現已各派專員駐征，稅收尚屬可望相當進展。

4. 啤酒計有雙合盛及北平啤酒公司兩家，熟啤酒產銷量年約八九千箱，生啤酒年約廿餘萬公升，稅收尚屬不劣。

5. 其他皮毛飲料品麥粉等稅，均視規模大小，選員駐征，不及駐征標準之廠商，多按產銷實況，查定產量，而維稅源。

(戊) 稅收統計

本局成立以後，稅收逐月增加，截至三十五年底及三十六年上半年，各項細數，分列如下表：

北平分局稅收統計表

稅別	卅五年度		卅六年上半年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捲菸	271,315,110	00	26,466,000	00
棉紗	186,540,000	00	85,431,331	00
洋酒	356,594,484	00	562,166,331	00

火柴	二八、八六、一三五	八〇	五七、四一、三〇〇	〇〇
糖	一七、四九、五九九	二〇	四一、一八、一三五	〇〇
燕菸葉	六六、五五	〇〇		
麥粉	一七、〇〇、一〇	〇〇	四六、七三、一七〇	〇〇
水泥	三三、二九〇	〇〇	一四、〇八〇	〇〇
皮毛	一〇、八二、九〇三	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	〇〇
茶葉	一四、八八、〇〇	五〇	五、三九、八四三	〇〇
化粧品	一三、六四、二六〇	〇〇	一、七三、一〇五	五〇
錫箔及迷信用紙	二、八七、五八七	七〇	二、六四、〇三三	七〇
飲料品	五〇、一四、五	〇〇	二、六〇、一八五	〇〇
煤	一、七二、〇六、〇三三	五五	二、七二、七六、〇六七	九〇
鐵	四、六四、九元	一〇	一、七五、〇二五	〇〇
其他金屬	五、八三、二六八	二〇	三、〇七、四、六七	〇〇
其他非金屬	三、八〇、三三〇	八〇	二、五〇、〇七五	五〇
菸絲	六、九三、二三三	六〇	六、一四、〇六七	五〇
國產菸葉	三、四六、三三三	三〇	二、四九、〇三三	五〇
國產土酒	二、一六、〇四、七三〇	五五	一、八三、三九、三三九	五〇
總計	四、七三、九、五九、二、三四	〇〇	六、五七、三、八、五、九、七、〇	四〇〇

附註

卅五年原比額為七四〇、七九二、〇〇〇元，後增為二、一〇六、三七八、〇〇〇元，實征為四、七二九、五九三、二三四元，超過約一倍以上。
卅六年原比額為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嗣又增為一一、〇五五、〇四〇、〇〇〇元，上半年度已征起六、五七三、八五六、九七〇、四元。

大馬牌

THE GREYS
THE GREYS

球全譽馳 品極中煙

才亮周

況概務業局分通南區蘇江

一、機構設置：
 本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成立，所轄計有南通、如皋、海門、崇明、啓東等五縣，成立伊始，當時四鄉匪氣甚熾，執行業務，至感困難，推行地區，僅及城廂，所有工廠，因遭敵破壞慘重，一時未能修復開工，商業蕭條，稅收淡薄，迨至三十五年開始，業務經積極設法開展，於一月間先行籌設崇明縣辦公處，二月初海門辦公處相繼成立，三四月間南通大生第一紡織廠及大生副廠通燈火柴廠整理先後復工，崇明大通紗廠富安紗廠亦陸續開工，並籌員分赴各廠駐廠征稅，同時南通業務推展，已建距城二十公里之天生港唐家岡等處，城廂商大對於貨物稅一切章則，經宣傳解釋，逐漸明瞭，尙能遵章報驗，稅收因之

激增。三十五年十月間，國軍收復如皋，稅政自應隨之拓展，於是如皋辦公處亦於同年十一月間正式成立開征，惜該縣鄉區迄今治安尙未確立，匪警頻聞，業務仍難全面開展，至於所屬啓東縣，偏處蘇北東南一隅，襟江帶海，素為奸匪出沒地區，雖曾一度派員調查稅源，終以環境不良，以致迄今未能設處稽征，此本局及各辦公處成立之大概也。

二、重要稅源：本局轄區，最大稅源，厥為棉紗，次為國產酒類，餘如麥粉火柴皮毛飲料品亦均有相當收數，錫箔糖類，間有補稅者，茲將各稅概況分述於后：

甲、貨物稅

一、棉紗：A工廠數 本局轄區紡織廠，南通計有大生一廠大生副廠興農紗廠，南通學院實習工場，共計四所，海門大生三廠計一所，崇明大通紗廠富安紗廠共計兩所，總共紗廠七所。內以大生一廠規模宏大，三廠次之，大生副廠大通富安更次之，大生一三副廠並附設織布間，所織貨品運銷大江南北為數至夥，興農紡織廠原為小型紗廠，南通學院實習工場範圍更小，僅供學生實習之用，非營業性質。

B 紗錠數：(1) 大生一廠共有

精紗錠九二五二〇枚，布機五九四〇枚，現實開精紗錠數平均約八〇〇枚左右，布機五〇四台，該廠紡製 6s 9s 10s 12s 16s 20s 21s 22s 23s 25s 32s 等數種棉紗，以 20 16 12 10 等支棉紗出品為最多，運銷上海天津廣州等處，其餘各支棉紗，大部供給該廠織布間自用，所織棉布，以 12 磅孔雀細布 16 磅絨布斜紋等為最，運銷本外各埠，每月產量平均可產棉紗四、五〇〇大包，布二五、〇〇〇疋。

(2) 大生三廠：該廠計有精紡錠三七九〇〇枚，布機二五〇台，實開精紡錠平均約三〇、〇〇〇枚，布機二四〇台左右，以紡製 10 12 16 20 21 23 各支棉紗，20 16 12 10 等支出品為最，運銷上海及本銷，21 23 兩類棉紗，係供給該廠織布間自用，所織布匹以 12 磅細布為多，類多運往上海銷售，每月產量平均可產棉紗二、五〇〇大包，布一六、〇〇〇疋。

(3) 大生副廠：該廠有精紡錠一九五〇八枚，布機三一四台，實開精紡錠平均約一八、〇〇〇枚，布機一五〇台至二二〇台，以紡製 10 12 20 21 23 等支棉紗，20 支棉紗為最多，10 12 等支次之，運銷上海廣州等處，以及當地銷售，21 23 等支棉紗，係專供該廠織布間自用，所

織 12 磅魁星細布，運銷本縣及鄰近各埠，每月產量平均可產棉紗一、二〇〇大包，布一、〇〇〇疋左右。

(4) 大通紗廠：該廠有精紡錠二一四二〇枚，實開精紡錠平均約二〇、〇〇〇枚，以紡製 16 20 二種棉紗，運銷上海及崇明本銷，每月產量平均約一、三〇〇大包上下。

(5) 富安紗廠：該廠有精紡錠一二八〇〇枚，實開精紡錠平均一二〇〇〇枚，以紡製 14 20 兩種棉紗，亦以運銷上海及崇明本銷，每月生產量平均八〇〇大包。

(6) 興農紗廠：有精紡錠六八八枚，實開數平均約六〇〇枚，紡製 12 支棉紗一種，現正擬改紡 16 支棉紗，每月平均約產棉紗卅五大包，至四十大包。

(7) 南通學院實習工廠：該廠係南通學院附設專供學生實習之用，於卅四年十二月復工，有精紡錠六〇〇枚，紡製 16 支棉紗，每月約可產三〇大包。

總計轄區共有紗廠七所，現有紗錠(精紡錠)共計一八五、四三六枚，平均每月實開數約一六一、二〇〇枚，現有布機九四四台，平均每月實開數約八五〇台，每月產量平均約棉紗計一一、〇〇〇大包

，布五二、〇〇〇疋，稅收佔本局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爲本局主要之稅源。

二、火柴：本局轄區祇有南通通燧火柴廠一所，原有排板車十二部，於卅五年四月開復工，先開五部，現已增至八部，拆板車十部，現開六部，共有男女工友一七三人，平均日產火柴約三十二箱左右，每月可產九百箱上下。運銷地點，以南通及隣近各縣爲大宗，蕪湖南京等處銷數亦旺，該廠設備，尙稱完備，有製根車製片車，戰前均係自製材料，現因木材採購不易，更因蘇北匪患未清，銷路不暢，資金亦感周轉不靈。無法增產，現該廠正積極籌謀增資，計劃擴充，未來產量可增加三分之一，稅收亦佔本局各稅重要之一位，現計一至六月份，已收稅款爲四二〇、八九六、〇〇〇元。

三、麥粉：

1. 工廠數

本局轄區計有機製麥粉廠二所，永豐麵粉廠廠址在南通西門外端平橋，復新麵粉廠設在唐剛，永豐係小型粉廠，於卅五年九月間復工，本局奉令征收新稅時，即派員駐征，復新麵粉廠規模宏大，因遭受敵僞破壞慘重，迨至本年五月中

旬修理一部分，始行復工，惟該廠現有原料，係由蘇甯分署交付代磨統粉，至自行磨製，尙須視今後產銷是否暢旺，資金能否週轉以爲斷。

2. 機磨數

A 永豐廠：僅有機磨二部半現開二部半。
B 復新廠：共有機磨二十四部，圓篩三十二隻，現僅開機磨十二部，篩十六隻。

3. 產銷數

A 永豐廠：該廠所製麵粉以「綠松鹿牌」爲一級粉，「紅松鹿牌」爲二級粉，白袋爲三級粉，一至六月份產製數二七、七九一袋，每月平均產量爲四、六三一袋，運銷數爲二七九五〇袋。
B 復新廠：該廠現係受蘇甯分署委託代磨統粉，本廠牌名以綠旭日爲一級粉，紅旭日爲二級粉，五月份（半個月）產製數計一三四二四袋，運銷數一、〇〇〇袋，六月份產製數爲五〇一九六袋，運銷數計五三三〇袋，（此係牌粉爲該廠工資折算麥粉）平均每月產量約計二、〇〇〇包，至於統粉出廠，概由駐廠員憑行總救濟物資內地運輸證明書，免稅驗放。

乙、菸酒稅：

菸酒兩稅，除土菸葉無產，土菸絲產量極微外，土酒一項，則爲本局主要稅源，轉縣釀戶，以土甜酒爲最多，土燒酒次之，季節性酒類釀製者，祇有三家，類多僅供本銷，并無外運，土甜釀戶至爲散漫，管制困難，且登記產量，類多不符法定，雖迭經限期增產，無奈轄屬各縣鄉村，仍爲匪據，破壞交通，封鎖經濟，原料既不暢流，銷路亦感呆滯，釀戶無法增產，稅收蒙受極大威脅，本局儘量排除困難，對業務認真稽征，尙能順利推行，於稅有增，於商無擾，茲將所轄各縣國產酒類製造販賣各商，業經申請登記者，分述於下：

一、菸酒商登記戶數：
南通縣：製造商已登記者，穆義豐等一百卅五家。
販賣商已登記者，恆大成等二十二家。
販賣商正登記者，西順成等三十三家。（最近登記尙未核發登記證）
海門縣：製造商已登記者，胡萬盛等四十二家。
創菸絲商已登記者，潘永泰一家。
崇明縣：製造商已登記者，萬茂等三百六十二戶。

販賣商已登記者，郁義興等十五家。
創菸絲商已登記者，陳天茂等三戶。
如皋縣：製造商已登記者，惠泉酒坊等二十四戶。
販賣商已登記者，萬泉等卅八家。
創菸絲商已登記者，乾元泰協記一戶。
合計：製造商已登記者，五六三戶。
販賣商已登記者，一百〇八戶。

產量數：

一、南通縣：土甜酒釀戶合計十九家，計釀缸六九〇隻，（五月份）總計產量一七二五担，（每缸二五〇斤計算）土燒酒釀戶計十九家，缸一五一隻，共計產量五〇〇担，（每缸三三三斤）土黃酒本縣產製無多，三十五年僅有釀戶三家，全年產量一〇〇〇担。
二、海門縣：現有土燒酒釀商十四家，計缸七十三隻，每月產量二五九担，土白酒商二十七家，釀缸一〇二隻，月產酒一五四担，又土黃酒爲季節性酒類，僅冬季產酒一

次，年共產量五〇〇担。

3. 崇明縣：現有土甜酒釀戶三六四家，共計釀缸九四四隻，總共每月產酒一五一〇四〇斤，（六月份）土燒酒一家，有缸十六隻，月產量一二八〇斤，土黃酒三十五年度，祇有豫大昌一家，釀缸十隻，年產量五八〇〇斤。

4. 如皋縣：現有仿高粱釀戶三家，計十一窖，月共產量四一〇三斤，土燒酒釀戶七家，共產量一六〇〇斤，（九月份）該縣大部份鄉區，仍在奸匪控制中，以致稅政未能開展，影響稅收，實為一極大之主因。

二、釀戶編查稽征概況：

甲、登記釀戶：凡釀製土甜酒或土燒酒之釀戶，均須先行填具申請書，開明缸隻及開釀日期，辦理申請手續。

乙、編查釀缸核算產量：凡酒商於填報申請書時，應就該月份製成缸隻多寡，分別填明，經由本局派員實地丈量缸隻尺度，核算容量，轉呈核准登記，釀商即按照實際產量，按月繳稅，如因氣候變遷，情形特殊，而有增減停釀變更產量時，均飭各酒商依照「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稽查登記補充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時效辦理，如

下月一日增產，須在上月十五日前申請之，如下月一日減釀或停釀，須在上月二十日前申請之，當申請書填具到局，仍經派員調查屬實，始得准予變更產量。

丙、稽征辦法：凡酒商既經查明釀製缸隻，核定產量，每月即按照實際產量，飭令將稅款繳納國庫，關於釀缸出酒斤量，係根據缸窖容積尺度并參酌各種原料出酒斤量，綜合計算，每缸每月查定產量若干，該月份即按照計征，如增減產量，當從增減之產量計征，設有停釀，所有缸隻即予封閉，如遇閉歇，并收回登記證，停釀各戶，非申請復業不得啓封，以杜私製。

丁、查缸情形：釀缸編定後，每月派員復查或抽查，一兩次不等，釀缸既予編號，用缸亦加「備用」字樣，土黃酒釀戶罐口均實貼「封酒證」，至納稅後，方得啓封，惟當原料下缸，以及發酵出缸暨裝入容器時，均由商呈由本局派員同辦理，實貼印照。

三、加擠酒斤情形：

本局管轄各縣，計南通如皋海門崇明啓東等五縣，海門崇明如皋均先後成立辦公處，啓東因地方秩序未臻安堵，故辦公處遲未設立，關於土酒產製計分「土燒」「土甜」「

土黃」三種，海門崇明南通三縣釀戶，均以土甜為大宗，如皋則以土燒主要，土黃產量，為數至微，一般釀製工具，大都用缸，惟如皋釀戶間有用窖者，各種缸窖尺度，各縣不一，自奉江蘇區局令飭切實加擠，本局即動員實地調查，并根據區局頒發「各種原料出酒斤量簡表」採取分類綜合計算，一面參酌實際情形，查定計征，現南通暫行規定「土甜」每缸每月以二百五十斤計算，「土燒」每缸以三百三十五斤計算，（即每立方尺出酒七斤十兩）海門「土甜」每月出酒斤量每缸規定為一百五十斤，（即每立方尺四十三斤十二兩）「土燒」每缸三百五十七斤，（即每平方尺出酒六斤十四兩）崇明「土甜」每月每缸規定一百六十斤，（每立方尺四〇斤）「土燒」每缸八十斤，（每立方尺十斤）如皋「土燒」每窖月產酒量三百八十斤至四百斤，（每立方尺六十一斤十二兩）每缸二百卅斤，（每立方尺七斤八兩）至土黃係屬有季節性酒類，每年以十一月、十二月、一、二月份為釀製時期，

一次查定，按照江蘇區局規定「季節性酒類分期納稅辦法」辦理，以上各種酒類，產量均為加擠調整後之數字，各縣辦公處業從四、五月

份起分別編入釀戶名冊，彙列具報，總計南通土甜酒加擠得酒斤為一六、九〇〇市斤，崇明增加得九、四五〇市斤，海門增加得七、八〇〇市斤，如皋土燒酒加擠增加二、六三〇市斤。

四、關於稅源控制：

本局轄境，地面廣闊，瀕江帶海，港門紛歧，况南通如皋海門三縣鄉區，時有共匪騷擾，治安仍未平靖，稅源控制，至難周密，南通縣屬之天生港任港，為大江南北貨物集散地區，輪船上卸，本局派員隨時查驗，藉免偷漏。唐閘平潮天生鎮三處，會由稅務署核准派員駐場稽征，轉騰產製旺盛，當即派駐，俾便控制。至於已經查定之釀戶，每月派員復查一次，抽查二次，以徵確實，而杜私釀，對販賣零售商人則調查進出賬冊以及來源去路，防杜私酒流入，其他有關貨稅貨品，除棉紗火柴麥粉皆係由廠產製，均經派有稅務員駐廠控制稽征外，一面飭令外勤人員巡迴查驗，以免偷漏，如發現漏稅案件，均遵章移送法院依法處理。

五、今後推測計劃：

本局轄區內尚有啓東一縣未能設立辦公處，一俟該縣匪患肅清，情形好轉，當即擇定適當地點，籌

晉綏區陽曲分局稅源概述

賈善同

查本區所屬陽曲分局，每年稅款收入，幾佔區局全部歲入三分之二，論其稅源，以捲菸為大宗，棉紗，火柴，煤炭次之，土酒，菸葉，麥粉又次之，茲將現時各項稅源概況，略述如下：

1. 捲菸：有西北實業公司所屬晉華捲菸廠，勵志菸草社，復興菸廠三家，均在太原市區，就中晉華菸廠規模宏大，產品較多，所用菸葉多採自河南，祇以運輸中斷，原料缺乏，七月份曾停工逾月，近西北實業公司，因感長期停工，損失甚大，已由河南青島等地，航運接濟，尚可勉強開工，平均月產八百大箱，勵志菸草社以資本微薄，原料缺乏，六月即行停工，復興菸廠，係完全以手工捲製，品質低劣，產量甚微，幾成停頓狀態。

2. 棉紗：有太原紡織廠，棉次晉華紗廠兩處，祇以共匪竄擾，交通斷絕，原料棉花，來源困難，除向轄屬文水交城等縣採購少數外，尚需由他省航運，以濟急需，用維現狀，非俟匪患肅清，勢難大量產製。

3. 火柴：有西北火柴廠，規模較大，設備完善，惟以共匪擾亂，原料缺乏，不能大量產製，現平均月產二千餘箱，此外汾陽有崑崙火柴公司，近籌備復業，如能將煤運到，即行開工，按其機器產量，每月可出火柴百箱。

4. 土酒：土酒係所轄各縣，固定稅源，釀戶計太原市五十七家，榆次八家，清源八家，祁縣九家，晉源縣八家，太谷六家，徐溝四家，忻縣十家，介休八家，平遙七家，汾陽六家，交城二家，前以地方當局節約食糧，禁止釀造，稅收銳減，現秋收已屆，地方當局聞有開釀之議，各釀戶現正計劃開工中，今後局勢如能好轉，增裕釀收，自不待言。

5. 菸葉菸絲：土菸產地，僅汾陽，孝義太谷，交城，清源等數縣，全係農家副產，除供給自用外，出售甚微，且菸田散漫，控制不易，稅收亦屬無幾，至土菸絲製造商甚少，本市現僅有旱菸絲四家，水菸絲四家，每月產量共約六千餘斤，此外菸店，榆次有三家，祁縣一家，太谷一家，介休二家，汾陽一家，交城四家，其製造情形，甚為零星，外銷甚少，稅收亦屬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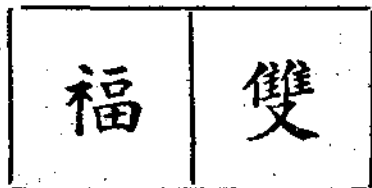
6. 水泥：有西北洋灰廠，戰前設立，所出貨品，甚為良好，惟以交通被阻，僅供本市少數公用，在前平均月產達三萬袋（五十公斤袋）以上，因銷路滯塞，自五月份僅產四千袋至五千袋。

7. 煤炭：陽曲分局所轄煤區，自陽泉煤礦被匪佔後，祇有西北煤礦第一廠及太原附近東西小型煤窯，產量僅足供本市及附近居民之用。

再陽曲分局所屬太原，榆次，平遙等麵粉廠，產量尚豐，但十之八九，盡為軍用，西北毛織廠及皮革廠，按機器產量，甚為可觀，祇以原料缺乏，銷路不暢，生產量低微，此外茶葉，糖類，洋酒，啤酒，飲料品，錫箔，迷信用紙等，應課稅貨品，多係外區輸入，以交通不便，數量甚少，祇查驗，或補稅耳。

大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精製



棉紗

分量重

拉力強

條分勻

顏色白

廠址：無錫梨花莊龍舌尖

電話：一五一一

事務所：無錫江陰巷十三號

電話：九六〇三五一

申辦事處：上海五馬路
公順里七號

電話：九二九五七

浙皖鄂贛四省茶產概況

本署編譯室

我國素以產茶著稱於世，產區遍及十餘行省，抗戰前，以外銷量論，每年即恒達百萬担以上，為我國四大輸出品之一。惟自抗戰軍興，外銷日蹙，內銷市場復逐漸縮小，茶農迫於情勢多改就他業，因致茶園荒蕪者佔十之七八，產量銳減。勝利之初，百物價跌而茶價獨漲，故能造成一時蓬勃氣象。惜以好景不常，旋即危機四伏，外則銷路呆滯，內則成本激增，茶農經濟基礎薄弱，困於生產，是以去年度全國生產總額僅達廿萬担，較之戰前，可謂一落千丈。

茶產在我國農村經濟中佔有極重要之地位，在對外貿易中又為最大宗之輸出品，卅五年八月政府公佈修訂貨物稅條例，增開茶葉等七項貨物稅，故以茶產之盛衰，非但關係繁榮農村經濟，平衡國際收支，其對於貨物稅收之消長，亦具有莫大之影響。然而欲圖充裕稅收，首在培植稅源，欲求培植稅源，又必須先對於課稅貨物之生產，運銷有充分之認識，爰將我國浙、皖、鄂、贛等著名產茶省份，一年來之茶產情況，略述梗概，以供參考。

一、浙茶：茶業為浙省大宗特產，產茶區域分平水、龍井、淳安、溫州等四區。其中以平水綠茶最負盛名，戰前年產額一百萬担以上，除暢銷國內外，並供給英、美、北非、西班牙各地市場之需要，約佔全國茶葉出口總值三分之二以上。

浙省綠茶名目繁多，大抵以碧螺、珠蘭、旗槍、大方、雙燕等五種行銷國內，以鳳眉、蝦目、針目、貢熙、珍眉、抽珍等六種，行銷國外。

年來內銷因受共匪倡亂影響，運銷困難，銷路受阻；外銷復因英法等國家進口之限制，銷路呆滯，各茶廠茶商本身經濟基礎脆弱，無力大量收購，茶農所入不敷墊本，以致茶葉老死枝頭，貨棄於地，總計去年度平水茶全部產量不過毛茶四萬担，溫州區約產毛茶兩萬担，淳安區約產毛茶一萬担，雖然總產

量約佔全國去年產茶總額約三分之一強，但與戰前相較，則相去甚遠。

本年度浙省當局對於當地茶產最為重視，除由中國農民銀行增放茶貸以增強茶農茶商經濟基礎，並改進半機械式茶具分發各茶廠應用，以資增產外，同時並擬集中茶源，使產、製、銷、便利而經濟，廣育茶苗，無代價分送茶農，以提高品質等等，故未來浙省茶產之增加，頗具希望。

二、皖茶：皖省得天獨厚，地宜植茶，由來蜚聲世界之「祁紅」，「屯綠」，皆屬皖產。據統計，戰前皖茶外銷約佔全國茶葉出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其產區廣及江淮南北，大抵西北部多產內銷綠茶，南部則外銷內銷之紅茶綠茶均產之。

皖西以大別山脈之立煌、六安、霍山、舒城、廬江、岳西、太湖等地，均屬產茶豐富之縣份，戰前最高產量曾達卅萬担，以六安為集散地，三分之二運銷華北各省及大

連、鄭州、廣州、蚌埠等地，自抗戰以後，產量即逐年減低，三十四年總產量已降低至三萬六千市担，勝利以來，以茶農迭經戰亂，園地荒蕪，無力植舉以至產量迄未增加。

皖南以祁門、景德、休甯、歙縣、涇縣、太平、甯國等縣份茶葉產量最多。其中尤以祁門紅茶最為馳名，銷路最廣。所謂「祁紅」茶。其產地非指祁門一地而言，如運境之景德，浮梁兩縣亦包括在內，惟以祁門西鄉為中心。當地山多而高，四時雲霧不絕，以品質論。當居首位，去年度以海外銷路呆滯。內銷復因交通斷阻，運輸困難，故年產量僅及一萬五千箱，估計紙及戰前產量四分之一。

茶葉為皖省大宗農產品之一種。六安一地茶樹栽植面積佔總面積三分之一強。祁門人口百分之八十係屬茶農。其與農村經濟關係之鉅。於此可見，本年度安徽善後救濟公署已開始復皖南、皖西茶園之工作，對於茶農生產，茶商運銷，分

別予以協助，預計今年度總產量，可能增加六萬市担。

三、鄂茶：鄂省產茶區域，至為廣泛，所產製之茶葉以磚茶為主。其他如紅茶、白茶亦多有生產，磚茶之著名產區為蒲圻、崇陽、通城、通山等縣，總計年產額約達十八萬担左右，其他如陽新、咸寧、黃山黃梅、圻春等縣，亦各有二百担之年產量，戰前磚茶多行銷蘇聯。以及我國蒙藏等邊疆省份，陸路以察哈爾省之張家口為集散地，海路則經由上海運銷各國。

紅茶亦為鄂省之輸出品，以行銷國外為主，如鶴峯之紅茶可年產六千担，長陽三千五百担，五峯八百担。綠茶及白茶則專供內銷，如建始可年產二千五百担，恩施二千担。

依據統計，戰前鄂省各種茶產總額，當在二十萬担以上。戰後由於農村經濟枯竭，茶農茶商資金缺乏，兼以交通梗阻，運輸困難，對蘇聯貿易呆滯等影響，茶商紛紛改業，茶農更有忍痛砍去茶樹改種其他農作物者，因而目前於鄂省荒蕪之茶園中，較具規模者，僅民生茶葉公司一家，去年度全省產量總額，已不及戰前十分之一。

華中茶葉協會為促進鄂省茶葉

朝陽周口兩分局遷移

安陽分局裁併

冀察熱區局所屬朝陽分局，於本年八月一日遷早新辦公。又河南區局所屬周口分局，於本年七月一日遷早新辦公。又河南區局所屬安陽分局於本年十月一日暫行結束，轄境歸伊新鄉分局接管。

產量，會向農民銀行訂立磚茶貸款，為收購原料，製成包裝，以及運輸之需，故預計本年度鄂省茶產，可能顯著增加。鄂省產茶區域分佈，佔全國產茶面積約百分之二，主要之產茶區域，有修水、武甯、銅鼓、浮梁、德興、婺源、上饒、鉛山、河口等九縣份。其中如修水、鉛山、河口所產之紅茶，婺源、德興所產之綠茶，在品質方面，均屬上乘。

戰前鄂省茶產總額年達二百餘萬担，惟自抗戰以後，則每况愈下，上年產額省當局以茶產關係本省農村經濟至鉅，會經請求政府貸款救濟，惟以貸款遲放，春茶採製之時間失效，以致產量並未增加，據統計修水、武甯、銅鼓、浮梁、上饒、婺源等產茶主要縣份，去年度生產總額不及一萬箱，若與戰前相比，僅武甯一縣年產即達四萬箱，誠然差同霄壤。

今年度省當局，已開始戰後茶園之增產工作，除規定婺源、浮梁、修水、武甯、銅鼓、上饒、鉛山、德興等八縣為茶葉區，積極扶助茶農增產外，並於婺源、修水、河口三處，創設合理示範茶園，採用科學栽培方法，暫設立機構，直接運銷，故瞻望鄂省茶產前途，殊可樂觀。

新

麗

理 整 染 印 織 紡

●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

總公司：上海四川路三和里
電話：一五七〇四號

廠址：無錫惠商橋麗新路
電話：二五〇〇號

辦事處：無錫中市橋巷七號
電話：一〇二六號

● 線 紗 細 粗 紡 精 ●

貨 國 全 完

● 疋 布 式 各 造 織 ●

自 自 自

整 印 紡

理 染 織

雷馬峨屏之銅鐵煤礦

本刊編輯資料

一、前言

四川西南之雷波馬邊峨邊屏山四縣之礦產，共有礦產地一百另四處，先後開發者且達九十餘處，故民初之三邊屯墾調查團，曾謂其為「金穴」，四川省邊區施教團，亦謂「大小涼山，遍地寶藏，資源豐富」，茲為明瞭其在經濟上之真正價值起見，為一略述此四縣重要礦產之實在狀況。

四縣之礦產，其種類計有：銅礦、煤礦、鐵礦、銀礦、鉛礦、砂金、自然銅礦、水銀礦、硃砂礦、洞硝礦等，其中除砂金、自然銅礦、水銀礦、硃砂礦等，只一二縣出產外，其餘各礦，四縣俱有出產，其中尤以銅鐵等三礦，四縣產地，共計有七十三處之多。該地土諺云：「打開萬石坪，世上無窮人」，不失為恰當之評語，茲分類述之。

二、銅鐵

雷馬峨屏之銅鐵，據三邊屯務

調查團之報告，四縣共計有三十六處，其分佈地區如下：

雷波——大寶頂、分水嶺、龍頭山、板板房、乾溝、密姑、藍家灣、建昌場、黃茅崗、牛牛壩、烏拋廠、鳳凰溝共十二處。

馬邊——銅廠溝、西安子、銅廠崗、大崩坎、稀泥溝、六谷坡、堯家溝、向陽坪、大坪壩、花板崗、迴龍溝、陰戲台，共十二處。

屏山——朝天馬一處。

峨邊——楊柳溪、琵琶崗、盤河壩、沙墩壩、梯子岩、鳳凰嘴、銅廠坡、東岳廟、中崗子、黃泥崗、鉛山崗共十一處。

據西部科學院之報告，認為四縣「真有開發價值之礦產，則當以銅為第一」，該報告地質部份，附有關於銅礦之說明，併摘錄於次：

「二疊紀石灰岩，為本區中產礦之主要地層，最重要之礦產，為方鉛礦及輝銅礦，……輝銅礦成脈形，多在石灰岩頂部保存完善之區，有時與藍銅礦及孔雀石等伴生，并產自然銅，此因二疊紀石灰岩

上，即為玄武岩及輝綠岩之厚層，銅礦本產在玄武岩中，經風化及雨水溶解之後，乃沉積填充於二疊紀石灰岩之罅隙中，為次生富集之礦，故所有銅礦，皆成脈狀，又因輝銅礦溶於水後，銅質分析而出，成為自然銅，多生於附近銅礦泥土中。」

至其開採之沿革，據敘州府志載，自明以來，該縣等即為產銅之處，「今按馬湖舊址萬石坪有畫廠，前營夷地，有風雲廠，應嘴岩等名，皆係舊基，」其餘雷波、馬邊、屏山等處，開採之確實日期，可資查考者，已到清朝。如雷波之分水嶺，開採日期為清乾隆三十八年，古帥溪開採日期，為道光二十二年，茲摘錄敘州府志如下：

「雷波分水嶺，自乾隆三十八年商人王西振高德昌等呈報開採，通判王興模詳准，五十一年歸大龍銅子廠，五十五年奉督部堂孫示將銅大分水嶺二廠併作一廠，至嘉慶時因被匪匪焚掠，通判陸成本稟請詳咨停採，未蒙允准，後因夷匪日

肆，各廠無法，乃概行歇業。」
「雷波銅廠溝，在東林鄉地內，道光二十四年，廠民林森泰、程萬峯等先後承辦，至數年之久。」
「雷波古帥溪銅礦，在雙河口地內，道光二十二年馬邊生員馮國炳稟請開採。」

「馬邊銅廠，乾隆廿三年，因嘉定樂山縣之老銅溝廠衰，奉文廣覽子廠，始經各商尋覓報採，三十年後極盛，當其盛時，每銅二爐，用鐵三千餘觔，入爐兼煉，約得銅千觔或七八百觔，至少亦三四百觔或二三百觔，開廠以來，四十餘年，歷年出銅，自完課外，分商售買，至乾隆五十六年以後，始稍呈衰落之象。」

「屏山龍門溪細沙溪二廠，開自乾隆二十五年，每爐三千四百觔，煎銅三百觔。」
然自民國以來，迄無正式開採，亦未見有任何方面之積極改進，洞老山空，殊為可惜。

三、煤礦

三邊屯務調查團所查雷馬峨屏之煤礦產地，共一十五處，計為：
雷波——東部有祈裏密鄉，東北有背口，西北有燕子崖，共三處

馬邊——其西南有會家崖及河口，西北有小溝汛，北有舊山，計共四處。

屏北——西北之黃洲有小灣子，高灣，倒溝兒，塌兒上，碾房灣，大石坳，大岩匠及羅岩，西南金沙江北岸有石溪，計共九處。

峨邊——其東部有和尚山，東北有鐵壳嘴，西北有流黃水，計共三處。

據西部科學院之考察報告稱：「雷馬屏峨煤礦生成期，一為侏羅紀，一為二疊紀。在太涼山內之侏羅紀，含煤頗薄，往東則煤層逐漸變厚，煤質亦逐漸變佳，至屏山之黃丹區域，則煤層最佳，厚度可達三尺，二疊紀之煤，產於其上部在大涼山上，無顯著之靈頭。在雷波以東之漢人地帶，則有數處，曾經開採，如海馬壩馬湖，黃柳及牛吃水等處是，煤層厚二尺至三尺，質硬而光澤強，灰分頗多，着火不易，大致半係無煙煤，然此區因森林豐富，居民以木材為燃料，故尚未積極開採。」

據四川省政府建設廳調查估計，屏山黃丹，連同乾為張家溝，合計所有煤礦儲量共有八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公噸。事實上開採無望，自無財政上之價值可言。

四、鐵礦

據三邊屯務調查團之報告，雷馬屏峨之鐵礦產地，共計一十八處：

雷波——西北有蟒蛇灣，東林鄉，粘牛壩，中山坪，濫壩子，古魚壩，及雙路口等七處。

馬邊——其南有茶條溪，西南有袁家溪。

屏山——其西及西北有岸窩頂，王雷山，黑園子，沙壩子，板栗溪，香爐坪，及雙石嘴七處。

峨邊——東北有中崗子，西北有流黃水，共二處。

關於以上各處地質，據西北科學院及四川省地質調查所之報告：「本區鐵礦，多屬菱鐵礦，產於侏羅紀中部，厚二尺許之夾黑色頁岩內，礦層之斷續及厚薄，均無一定，最厚者可達一尺五寸左右，薄者僅約數寸，凡有侏羅紀岩石之處，多含此種鐵礦，就儲量言，當推中山坪為第一，次為屏山廣東坪宋家村及馬邊之火谷山、袁家溪與雷波之粘牛三壩等地。」就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在勘所得報告，以為「雷馬屏峨之鐵礦，除黃丹之煤礦而外，似應以鐵礦之價值為最大，該處在「中山坪附近雙石咀東山所

見之菱鐵礦，各連續部份，均約七八尺，至一丈以上，最厚之礦為一尺五寸，最薄者亦約一尺，均嵌於暴露于岩邊長約四百公尺之頁岩間，岩側十餘步外，即可發現，據導夷人報告，對山及山後所有頁岩中，均含有大量之鐵礦，吾人前往考察，當發現高寬厚各約二丈之土

爐一座，建於溪邊平地之上，水源及木柴之取用，均極便利，由土爐所在，至中山坪，尚有寬鬆之石板大道遺跡，道邊有石神數處，建於前清嘉道年間，并有觀音廟鑿修於高岩石洞中，似可證明昔年礦業，似甚發達，從此亦可斷定中山坪之鐵礦，確有相當儲量，可供開採。

「邊區施教團之「雷馬屏峨記略」中，亦曾提及，謂「雷波之鐵礦，皆在西甯河上游一帶，以中山坪為最著，礦坑七八處，嘉道間最盛，自胡家堡子以至中山坪，住工人數千家，胡家堡子對面之香爐坪鐵礦，光緒間最盛，販鐵砂之小工，皆已成爲富戶，現路基尚存，沿西南河運出，交通尚不困難。」

至馬邊袁家溪之鐵礦，據查勘所得該處位於馬邊縣南一三〇華里走馬坪南七〇華里之處，地勢尚屬平緩，其地岩層全屬侏羅紀，爲淡黃色沙岩及粘土質黑色及紅色頁岩

所組成，走向南八十度，西傾角九度，其南部岩石，突然下降一部份，似受斷層作用，其礦脈係由機械之堆積作用生成，緣鐵液遇含有溶解多量碳酸氣之水而起化學作用，俟發散其中所含之碳酸氣，則碳酸鐵礦立即沉澱，嗣再經沖積作用，使礦石散佈於母岩中，遂成爲菱鐵礦，其主要成份爲碳酸鐵，俗名青礦，在東山者并含有二巽化砂，

在西山者則含有灰白色之粘土，亦間有巽化者，其形狀大小極不一致，分佈於各層頁岩中，均係疏忽忽密忽斷忽續之狀態，并無顯明之層次與一定之規律。該礦區之鐵儲量，西山爲二、三三八、七六五、〇〇噸，東山爲一、一六九、三九五、〇〇噸，共計東西兩山，總儲量爲三、五〇八、一六〇、〇〇噸，

於民國十一年，曾由駐軍徐建成團長開採，所需燃料，該礦山之森林，取之不盡，供給不成問題，徐以所煉出之鐵礦，製造槍械，甚爲良好，現高爐橫坑，均尚存在，二九年六月，中國抗建壘社繼續開採，於東山鑿有二橫坑，西山鑿一橫坑，均向傾斜前進，用土法開掘，已掘有礦石約三百餘萬斤，惜礦區深陷小涼山夷寨之內，交通不便，雇工困難，無法大量開採耳。

以上為述雷馬屏峨之菱鐵礦，其實本區赤鐵礦產量亦豐，據中央大學與四川省府合組之川西科學考察團雷相森氏之「雷波鐵礦」略稱：

「質量：礦層頗厚，礦質亦佳，在川省鐵礦之中，堪稱上乘，其礦區之分佈，頗為廣泛，計分：梓潼宮鐵區，芹菜溝鐵區馬道子鐵區，文水鎮鐵區，獅子坪鐵區，白鐵壩鐵區，鍋羅壩鐵區，以上七區，均在豆沙溪河谷兩側之山坡間，河溝之兩側，為一較平緩之階地。其地質構造，因地層受擠壓較劇，往往產生復式褶皺及斷層，礦區適在複式褶皺最簡單之區域，各時代之地層，均相連續，并無不整合及斷層現象，就地質構造而言，該區實為理想之礦區。就現時所知，該區礦石，只有一層，最厚達九十公分，最薄亦有六十公分，通常呈紅紫色，為緻密塊狀之赤鐵礦，比重為四·一，含鐵平均數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含矽平均數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此種礦床，為淺水沉澱礦床，後來受擠壓力及熱力作用，略為變形者，其鐵分之來源，當係玄武岩風化後，其中鐵分隨水注入海灣中或者湖中，徐徐繼續沉澱而成。至各區儲量，就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處之報告，其估計數：梓潼宮礦

區為四萬八千公噸，芹菜溝礦區為二百七十萬公噸，馬道子礦區為四十五萬公噸，文水鎮礦區為六千四百萬公噸，獅子坪礦區為六百四十萬公噸，白鐵壩礦區為一千八百萬公噸，鍋羅壩礦區為九百萬公噸，以上七區儲量之總合為一萬萬〇五十九萬八千公噸。而且雷波鐵礦為二疊紀末期之淺水沉澱，向西南展開，在雲南永善縣北部，尚有更厚礦層及更厚鐵礦發現之可能，該礦床位於金沙江上，金沙江之整理工作，三十三年已着手進行，此後正式通航，鐵礦運達敘府，即可利用健為之煤，以供冶煉。

根據以上關於雷馬屏峨鐵礦之調查報告，可知雷馬屏峨小涼山之鐵礦，有相當偉大之價值。其分佈區域，南由金沙江北岸雷坡所屬之鍋羅壩，白鐵壩等，向北及西北越三稜九龍大寶頂山系，廣布於西甯河上流之盤路口，蚌子岩，牯牛嶺等以至屏山之香爐坪雙石嘴等，再越天風嶺茶條王子山系以分佈於馬邊之袁家溪，茶條溪，文家山，以至火谷山等地，再北上至藥子雪江五寶山系以散布於沐川李村，風村等地之岩窩頂五雷山等以至峨邊之中崗子及流黃水等地，縱橫數百里，均有鐵礦之分佈，其總儲量估計

不下二萬萬公噸，如果試辦而有成效，不惟可用以煉鋼築路以為開發雷馬屏峨大小涼山之用，且於川省工業之建設，亦不無裨益。

五、結語

以上所述雷馬屏峨之鐵礦，僅就銅鐵三礦言之，其餘銀鉛各礦，其儲量如何，有無開採價值，均有待於切實之考查探險。茲就所獲資料而言，似只煤鐵與鐵礦兩者，尚有積極開採之價值，益以該區有大面積之大木良材與自給之糧食生產，如有解決交通運輸險阻之可能，則該區被保留為建設重工業之重

要地區，當不致缺乏基本條件。在今日之東北及華北，連年烽火，無論煤鐵兩礦，均遭受慘重之破壞，以鞍山之鐵礦而言，所有出產之鐵，無法內運，以致無裨於國內之建設，良可痛惜，則雷馬屏峨之煤鐵兩礦，實可選選確能公忠體國，忍辱負重，且不畏艱難險阻，并不惜犧牲之專家，前往切實探險，考察研究所有有關開採之夷務舉務軍事交通以及社會經濟等項問題，以為切實設計及實施之依據，然後積極探險，則受益者，當不僅四川一省而已。



法規與命令

府令修正公布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二三條

國民政府公報刊登卅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茲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特將修正條文刊列於左：

-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折算一日。
-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加征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依違警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之罰鍰，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

附錄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全文

-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加征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依違警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者，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訓令

財稅六字第一一七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事由 規定劃一酒款菸絲調整稅額時實施手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區貨物稅局
令各直轄貨物稅局
稅務管理局

據稅務署案呈江西區貨物稅局呈，略以贛南昌分局電稱奉領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之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不便派員駐廠駐場者，菸絲與酒類應由該管貨物稅分局查定產量，按月征收，是則與已往分期徵繳稅辦法，已有變更，遇有稅額調整時，應如何處理，轉請核示等情；據此，除已以「現國產菸絲及酒類，自卅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條例再修正公布後，除大規模酒廠創菸絲廠得派員駐廠征收外，其餘均採按月查定征收制，與已往每月分期繳納情形，已有不同，前列各期改訂稅價稅額注意事項第八項之規定，自亦應酌加修正，茲為劃一酒類菸絲調整稅額時實施手續起見，特再從新規定如下：

- 一、凡按月查定征收之菸絲及酒類，均應按當地貨物稅機關查定之產量，於當月內繳清稅款。
- 二、按月查定征收之酒類製造商創菸絲商，如在月終以前，即需將本月產製之未稅成品出售外運時，得隨時報請納稅領照外運，准按報納當時稅額核計征收，惟報請外運數量，不得超過月之一日起至報請外運之前一日止，逐日平均查定產量之累計數字，（如某釀戶全月在查定產量為三千市斤，平均每日為一百市斤，如在當月十一日擬將成酒報稅外運，則其外運數量，最多不得超過一千市斤。）
- 三、一月中對本月之新成品有多次外運時，則每次外運數量，應以月之一日起至報請外運前一日止，逐日平均查定產量之累計數字，減去已報稅外運之餘數為限。
- 四、零星門售之酒類及菸絲，准按前列第一項之規定，隨時納稅領照。

貨物稅稅收概況表

表2分類

實 收 數				一至八月份 實收數與同 期預算數之 百分比	征 起 成 數	一至八月份 各區實收數 之百分比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162,627,483	194,017,246	250,209,583	377,116,063	122%	56.5%	100.00%
4,983,129	5,086,185	5,618,262	10,244,707	144%	66.7%	2.84%
4,274,319	4,370,748	4,903,836	9,042,053	—	—	2.48%
163,117	164,284	112,046	245,917	—	—	0.07%
200,148	265,580	339,446	505,267	—	—	0.13%
345,545	285,303	262,934	451,468	—	—	0.16%
133,766,232	164,970,398	222,224,606	340,321,844	121%	56.0%	86.48%
41,734,242	51,540,977	67,328,139	125,758,782	91%	41.1%	31.01%
44,216,693	64,588,613	76,563,345	98,159,455	216%	99.9%	25.57%
5,138,892	5,950,286	9,633,363	8,675,979	150%	69.5%	2.76%
5,565,661	5,780,190	9,062,427	9,522,402	138%	63.9%	2.92%
14,464,306	7,145,830	22,379,263	38,976,103	85%	33.4%	9.51%
7,447,633	12,642,614	15,038,920	32,586,074	235%	108.8%	6.97%
2,659,595	3,483,804	3,838,737	5,000,877	258%	119.5%	1.36%
2,749,013	3,708,665	5,796,471	7,188,683	229%	106.1%	1.81%
4,366,802	4,617,974	5,697,942	6,757,589	108%	50.0%	2.20%
3,153,087	2,789,565	2,338,711	2,700,740	143%	66.2%	0.99%
167,849	92,529	209,681	240,621	74%	34.3%	0.10%
1,327,857	1,713,107	2,855,049	2,900,391	107%	49.6%	0.71%
774,602	916,244	1,427,558	1,854,148	25%	11.9%	0.57%
23,851,461	23,846,421	22,212,531	26,503,662	118%	54.6%	10.65%
6,514,360	6,501,247	6,811,306	9,836,071	103%	47.7%	3.05%
17,337,101	17,345,174	15,401,225	16,667,591	125%	57.9%	7.60%
26,661	114,242	151,184	45,850	176%	81.5%	0.03%

三十六年度一至八月份

單位：國幣千元

項 目	全年預算數	一至八月份						
		預算數	合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總計	2,501,584,000	1,158,484,000	1,409,232,927	56,296,916	108,755,924	117,787,715	142,424,999	
價 產 稅	合計	60,089,000	27,827,000	40,070,405	1,755,758	3,027,608	4,233,593	5,121,163
	煤	—	—	34,963,767	1,548,452	2,686,960	3,683,854	4,453,523
	鐵	—	—	1,019,820	31,179	60,825	71,481	170,971
	金屬	—	—	1,843,911	72,436	83,416	196,587	180,761
	非金屬	—	—	2,242,907	103,691	196,387	281,671	315,908
合計	2,166,323,000	1,003,227,000	1,218,751,837	48,495,237	94,735,968	93,670,375	120,567,183	
統 稅	捲菸	1,038,659,000	481,003,000	436,924,215	23,906,130	38,882,448	40,029,613	47,743,886
	棉紗	360,909,000	167,107,000	360,393,258	7,550,394	15,991,198	21,362,949	31,960,611
	洋酒	56,083,000	25,972,000	38,938,605	849,713	2,790,289	2,033,729	3,861,354
	火柴	64,095,000	29,688,000	41,087,500	1,282,721	2,017,685	2,787,117	5,069,297
	糖類	338,751,000	156,876,000	134,066,120	6,751,887	20,449,921	14,091,196	9,807,614
	薰菸	90,384,000	41,857,000	98,287,421	4,757,685	9,103,767	5,492,665	11,218,063
	水泥	16,024,000	7,421,000	19,165,055	512,455	546,460	1,367,190	1,705,937
	麥粉	24,035,000	11,131,000	25,544,166	900,975	1,017,539	1,414,989	2,767,831
	皮毛	62,092,000	28,755,000	31,064,693	854,304	2,542,466	2,827,664	3,399,952
	葉茶	21,031,000	9,739,000	13,899,610	338,096	550,694	674,891	1,353,826
稅	化粧品	4,008,000	1,855,000	1,363,520	64,506	171,216	215,601	201,517
	飲料品	20,030,000	9,276,000	9,939,597	19,734	133,421	233,722	756,316
	紙箔	70,229,000	32,523,000	8,078,077	706,631	538,866	1,139,049	720,979
菸 酒 稅	合計	274,656,000	127,193,000	149,993,340	6,038,922	10,961,546	19,864,086	16,714,711
	土菸	90,258,000	41,798,000	42,996,500	1,687,565	2,411,759	4,451,636	4,782,536
	土酒	184,398,000	85,395,000	106,996,840	4,351,337	8,549,787	15,412,450	11,932,175
其他	511,000	237,000	417,345	7,005	30,802	19,661	21,940	

大事紀要

本署編譯室

一、適應物價 波動調整稅額

本年第三期稅額頒布後，

物價又起波動，因各物類稅額，分別調整，計捲菸提高一倍，於七月廿六日起實施，並於八月廿日將未

達標準各牌子以持平，棉紗約計平

均提高百分之三十，茶類燕菸類百

分之四十，糖類百分之五十，土酒

百分之六十，麥粉水泥洋啤酒等類

，亦均分別提高，用裕庫收。

二、加強督征 擬定旺月督征 計劃通飭遵行

貨物稅旺征季節已屆，為加強督征

工作，除將各督察區分別調整外

，並擬定旺月督征計劃，通飭施行

，以期圓滿達成任務。

廢止捲菸零條 貼花出廠辦法

捲菸零條貼花出廠辦法，

已予廢止，嗣後無論大小菸廠製成

捲菸，於每小包照貼查驗證包裝成

條後，須依照捲菸裝箱標準，裝成

整箱，並在箱面貼足印花，方准出

廠。

裁併收支比 率過高機構

川康區所屬之綿陽分局及雲貴區所屬之

鐵道分局，均因稅源不豐，稅收無

多，經令飭於十月一日裁撤，以節

節稽征費用。

電請糧食部 修正麵粉限 額轉口辦法

糧食部最近頒布之麵粉限額轉口辦法，內第四第九第

十各項，擬與現行麥粉征收貨物稅

制度，未盡切合，業經電請糧食部

將原辦法，酌予修正，並呈報備案

美麗

有美皆備 無麗不臻



先出十支裝

華成煙公司出品

桂林龍敏功山水畫例

立軸	四尺	四十萬元	條屏	四尺	二十五萬元
	五尺	五十萬元		五尺	三十萬元
	三尺以內者		斗方		十五萬元
	一律二十萬元				

潤費先惠 宣紙奉送 一週取件
通訊處：南京中正路二一四號

貨物稅納稅商品商標審定一覽表

(不另行文)

三十六年二月份
本署准經濟部商標局三十六年四月
十四日京查字第六六九八號函審定

類別	商標名稱	號數	星	請人	地址	備考
捲煙	英波登	四一〇二二		Flameigtall Tobacco	585 Fifth Avenue City, Cowntgend Stofect Newgok	
捲煙	雲飛	四一〇三三		Flameigtall Tobacco	585 Fifth Avenue City, Cowntgend Stofect Newgok	
捲煙	ALARKANSO COEORS	四一〇四四		Panamerican Export Sportion 泛美出口公司	Ragnond Corn meve Building.	
捲煙	大嬰孩	四一〇二五		英商願中煙草股份 有限公司	英國	
捲煙	老丑牌	四一〇二六		鳴記菸廠	天津河東小關河沿 胡同一號	
捲煙	奇倫布牌	四一〇二七		章華新記煙廠	上海武夷路九十四 弄廿七號	
捲煙	龍華及紅色圖	四一〇二八		龍華新記煙廠	上海市江甯路荔浦 路四〇號	
捲煙	汽球牌	四一〇二九		駐華花旗煙公司	美國	
捲煙	金盾牌	四一〇三〇		駐華花旗煙公司	美國	
捲煙	三色 (十支裝)	四一〇三一		駐華花旗煙公司	美國	
酒	銀龍	四一〇三四		梁鼎	廣州仁濟路三十六 號	
酒	高樂	四一〇三五		高樂糖果廠	上海英士路(舊淡 水路)二五號	
洋酒	紅獎牌	四一〇三六		同泰食品工業社	天津南門西小馬路 尹家胡同二十一號	
捲煙	菲力浦 馬利新	四一〇三九		Philip Morris D Co. SId.	美國	
捲煙	三箭牌	四一〇四〇		福華工廠 李樹三	河南唐河縣源潭鎮 華山關街	

大生紡織公司副廠

牌
星
魁
紅

廠址 江蘇南通

總管理處：上海南京路安
大生紡織公司坊

無錫

●利達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標
商
利
紅

地址：無錫惠慶橋

電話：三六二號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捲煙	棉紗	捲煙	捲煙	捲煙	
九三	金魚牌	大飛輪 (二十支裝)	羅克	金鷹	金鷹	大金雁	泰山	金雞牌	金貓	鸞壽	大橋	熊貓	頂好	快樂	花籃	球神	雙雞	凱馬牌	白馬牌	福臨門
七八〇一	七八〇〇	七七九九	七七九〇	七七八九	七七七八	七七八七	七七八六	七七八五	七七八四	七七八三	七七八二	七七八一	七七八〇	七七七九	七七七八	七七七七	七七七六	七七七〇	七七六〇	七六六八
泰豐煙廠李道仲	福源工廠黨岐山	永大煙廠邢增林	渝湘捲煙廠熊本城	宜新煙廠李泓	彥華煙廠李彥	彥華煙廠李彥	大豐煙廠梁濟川等	大豐煙廠梁濟川等	華達煙廠王子興	中一煙廠鍾賢	中一煙廠鍾賢	中一煙廠鍾賢	中一煙廠鍾賢	中一煙廠鍾賢	中一煙廠鍾賢	中一煙廠鍾賢	復生紡織廠李貽孫	湖南長勝煙廠陳明亮	上海福華煙廠程伯庵	慶華煙廠高敏言
河南鄧縣文渠鄉孟營村	河南省唐河縣源潭鎮	河南禹城西邢莊	重慶放牛巷十三號	河南南陽黨化街十七號	河南禹縣康城	河南禹縣康城	安徽巢縣柘皋鎮	安徽巢縣柘皋鎮	蚌埠國貨路八十一號	上海東餘杭路一〇五一弄十號	上海東餘杭路一〇五一弄十號	上海東餘杭路一〇五一弄十號	上海東餘杭路一〇五一弄十號	上海東餘杭路一〇五一弄十號	上海東餘杭路一〇五一弄十號	上海東餘杭路一〇五一弄十號	常熟范公橋	重慶觀音岩臨華街二十號	上海福熙路一八九號	安徽蚌埠太平街三十一號

大 生 第 一 紡 織 公 司 三 廠

布 印 孔
細 雀

牌 星 魁 紅

及 棉 各
紗 支

開 唐 通 南 址 廠

司 公 織 紡 生 大 坊 安 保 路 京 南 海 上 處 理 管 總

紅金牌



之光

柔情盡在不言中

借爾紅金心陪通

欲問我此心先問此

溫馨伴貼身與儂同

中國福新煙公司出品



<h2>新 毅 紗 廠</h2> <p>萬壽山 耕織圖</p> <p>各種棉紗 出品精良 加重加長 衆口稱賞</p> <p>廠址：無錫南門外羊腰灣 電話：一三六八 辦事處：無錫城中熙春街七十五號 電話：一六六四 三五〇</p>	<p>錫 無</p> <h2>天 同 紡 織 公 司</h2> <p>備置新穎機器</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h3>雙 鴿 商 標</h3> </div> <p>紡製各支棉紗</p> <p>廠址：無錫南門外莊客路七十四號 總公司：上海江西路四七二號 辦事處：無錫北門外勝利街三十四號</p>
---	--

<p>總公司 上海工廠</p> <p>辦事處 上海南京路四〇〇號</p> <p>工廠地址 無錫惠商橋新路口五河浜</p> <p>自紡·自織·自染·自整 理·完全國貨</p>	<h2>協 新 毛 紡 織 染 有 限 公 司</h2> <p>不 蛀 呢 絨</p> <p>直貢 馬袴 華達 哈味 細裝 西裝 派力 凡立 漢色 女色</p> <p>呢 呢 呢 呢 呢 呢 呢 呢 呢 呢</p>	<p>榮 譽 出 品</p> <table border="1"> <tr> <td>三羊開泰</td> <td>五福臨門</td> <td>萬寶聚來</td> <td>雙金雞</td> </tr> </table> <p>商標</p>	三羊開泰	五福臨門	萬寶聚來	雙金雞
三羊開泰	五福臨門	萬寶聚來	雙金雞			

<h2>福 澄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h2> <h3>利 用 紗 廠</h3> <p>專 紡 各 支 棉 紗</p> <h3>九 獅 牌</h3> <p>總公司：上海江西路三三三號 電話：一三九〇二 電話：一四〇八一 電報掛號：九六〇二上海</p> <p>辦事處：無錫北塘一〇四號 電話：一四五二 電報掛號：九六〇二無錫</p> <p>廠址：江陰北門外 電話：七號 電報掛號：九六〇二</p>	<p>稅務半月刊第二卷第四期</p> <p>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p> <p>編輯者：財政部稅務署 南京中山东路</p> <p>發行者：財政部稅務署 南京中山东路</p> <p>印刷者：精勤印刷紙行 南京林森路一七六號</p>
--	---

青島啤酒

嶗山泉水釀造

標準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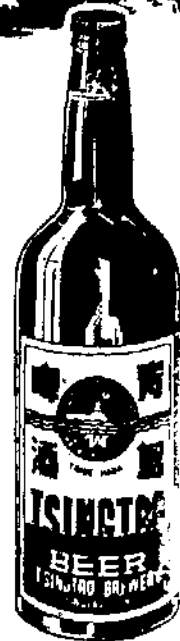
銷行最廣

歡迎定購

品質最好

全市供應

牌子最老



本廠創於一九三〇年即民國九年
前八國為國內歷史最久之啤酒廠

上海營業所 南京西路十二號 電話二九二一三

青島啤酒廠出品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